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須予披露的交易之進一步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內容版權的使用權和分發權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Fuda Investment、Great Chapter、無錫維我和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簽訂了收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二」)。有關補充協議二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於補充協議二簽署日，將本公司之子公司博思中國的一筆對於深圳市邁吉科光電有限公司(「邁吉科」)的應收款本金及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之滯納金合計人民幣 16,087,649.86 元

（「應收款」），折價為港幣 15,000,000 元（相當於應收款的折扣約 82.14%），轉給 Fuda Investment，作為本公司向 Fuda Investment 支付票據的 50%，即港幣 15,000,000 元。

Fuda Investment 同時委託博思中國繼續向邁吉科追討和代收應收款。

票據的本金餘額港幣 15,000,000 元，仍然按照收購協議約定的贖回條件滿足後贖回。如果至票據到期日，贖回條件仍未達成，則本公司不再贖回票據的本金餘額，票據也自動失效。

除了上述信息之外，收購協議的其它條款沒有變化。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及葉勇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